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5年06月19日提前归还人民币7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提前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1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永续中票。2024年11月1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164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30亿元永续中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5%,利息自2025年6月19日起开始计算。本期中票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布题为《经营范围删除“白酒”,金种子酒要转型?》,《金种子酒不做白酒了?》等相关报道,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现就相关情况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公司原经营范围“白酒和其他酒生产”系公司1998年上市以来在工商登记系统填报信息,没有发生过变更。为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表述需同步变更为《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中对应的规范表述,为适应工商登记分类变化,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规范调整,由“白酒和其他酒生产”变更为“酒制品生产”,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变更主业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资源,做优做强白酒主业。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2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5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5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国家宝藏东莞民盛国贸专卖店	华南	2025.5.1	专卖店	68.09	48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国家宝藏佛山王府井专卖店	华南	2025.5.1	专卖店	92	60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国家宝藏柳州万象城专卖店	华南	2025.5.1	专卖店	119	62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上海虹桥天地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5.5.1	联营专柜	20	500	素金、镶嵌
5	钛珠阁重庆江北新世界百货专柜	西南	2025.5.16	专卖店	11.39	9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经典长沙河西王府井专柜	华中	2025.5.25	联营专柜	35	35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经典遂宁万象汇专卖店	西南	2025.5.27	专卖店	92	65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1	0001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9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6月19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013,709,560.03份。本次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602,081,537.82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9.3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64,814,801.2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3.81%;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2,527,548.9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3.74%;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4,739,187.6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2.45%。

监督员(管理人授权代表):
托管人授权代表:
见证律师:
公证员: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5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标的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富驰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6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1、于立刚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于立刚	标的公司董事	2024-08-26	4,900	卖出	100
		2024-09-26	200	买入	
		2024-10-08	100	买入	
		2024-10-14	300	卖出	
		2024-12-05	42,600	买入	
		2024-12-06	40,900	买入	
		2024-12-13	13,800	买入	
		2024-12-19	97,3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于立刚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陈治元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陈治元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2024-08-26	4,500	卖出	0
		2024-08-27	100	买入	
		2024-08-27	6,200	卖出	
		2024-08-28	100	卖出	
		2024-08-29	4,500	买入	
		2024-08-30	4,500	卖出	
		2024-09-05	4,500	买入	
		2024-09-09	700	买入	
		2024-09-12	3,100	买入	
		2024-09-12	2,400	卖出	
		2024-09-13	3,100	卖出	
		2024-09-18	600	买入	
		2024-09-18	600	卖出	
		2024-09-19	1,500	买入	
		2024-09-19	800	卖出	
		2024-09-20	500	买入	
		2024-09-24	600	卖出	
		2024-09-25	1,100	买入	
		2024-09-25	3,400	卖出	
		2024-09-26	1,900	买入	
		2024-09-26	1,100	卖出	
		2024-09-27	900	买入	
		2024-09-27	1,900	卖出	
		2024-09-30	900	卖出	
		2024-11-27	10,500	买入	
		2024-11-28	10,5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治元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3、徐璐瑶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徐璐瑶	东睦股份董秘办职员	2024-08-27	100	买入	500
		2024-08-28	100	买入	
		2024-08-29	100	卖出	
		2024-08-30	500	卖出	
		2024-09-05	100	买入	
		2024-09-09	100	买入	
		2024-09-11	100	买入	
		2024-09-26	100	买入	
		2024-09-26	100	卖出	
		2024-10-17	1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徐璐瑶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4、毕惠芬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毕惠芬	东睦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朱志荣配偶	2024-09-03	50,000	卖出	350,000
		2024-10-15	40,000	卖出	
		2024-10-16	46,140	卖出	
		2024-10-17	33,860	卖出	
		2024-10-18	100,000	卖出	
		2024-10-22	70,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朱志荣和毕惠芬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5、卢京波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卢京波	东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曹阳配偶	2024-08-30	50,000	卖出	115,000
		2024-10-18	10,000	卖出	
		2025-02-06	40,000	卖出	
		2025-02-19	5,000	卖出	
		2025-02-20	15,000	卖出	
		2025-02-21	10,000	卖出	
		2025-02-24	5,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曹阳和卢京波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6、黄佳莺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黄佳莺	东睦股份监事会主席、主要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永平成年子女	2024-10-29	300	买入	0
		2025-02-06	3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黄永平和黄佳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7、陈蝶莉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陈蝶莉	东睦股份副总经理、上海富驰董事何灵敏配偶	2024-08-26	20,000	卖出	0
		2024-08-30	130,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何灵敏和陈蝶莉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8、何由之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何由之	东睦股份副总经理、上海富驰董事何灵敏成年子女	2024-08-30	250,000	卖出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何灵敏和何由之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9、朱宇华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朱宇华	交易对手方钟伟配偶	2024-08-28	25,100	买入	0
		2024-08-29	25,100	卖出	
		2024-09-18	26,900	买入	
		2024-10-09	26,900	卖出	
		2025-01-03	2,000	买入	
		2025-01-24	2,000	卖出	
		2025-02-14	56,900	买入	
		2025-02-18	56,9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钟伟和朱宇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0、陈展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陈展	标的公司总经办主任	2024-09-26	28,700	买入	330,700
		2024-10-21	28,700	卖出	
		2024-11-15	10,000	买入	
		2024-11-18	10,000	买入	
		2024-12-05	142,900	买入	
		2025-02-06	47,000	卖出	
		2025-04-10	150,000	买入	
		2025-04-15	53,700	买入	
		2025-04-17	10,000	买入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展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